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 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 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 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認可項目：型式認可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設 備 名 稱	火警中繼器		
型 式 認 可 編 號	RP-A9908-1	型 號	AN17K
廠 牌	元和	產 地	國產
定 址 裝 置	機械式	外部配線阻抗(Ω)	50 以下
定 址 碼 數 (組)	1	監視迴路數(組)	1
額 定 電 壓 (Vdc)	24	額 定 電 流 (mA)	6
蓄 積 功 能	☐ 有 ☒ 無	蓄 積 時 間 (s)	--
輸 出 裝 置	--		
適 用 範 圍	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使用。		
變 更 內 容	型號由 QA17-K 變更為 AN17K	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依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規定，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。

(二)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